

民航总局公告:5月1日起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飞机

| | |
|------|-------------------------|
| 产品名称 | 民航总局公告:5月1日起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飞机 |
| 公司名称 | 吉安票兔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仁山坪附27号 |
| 联系电话 | 400-1887285 13564106335 |

产品详情

为确保航空安全，参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民航总局3月17日发布《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自5月1日起，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

国际民航组织(ICAO)理事会于2006年12月11日，向189个缔约国发布了“临时保安管制指导原则”(简称“ICAO指导原则”)，要求对在航空器上可能被用作制造简易装置的液体、凝胶、气溶胶执行新的航空安全措施。《公告》对乘坐国际、地区航班旅客执行“ICAO指导原则”的措施进行了规定，同时理顺了国内航班旅客携带液态物品乘机的规定。《公告》自2007年5月1日起实施，2003年2月5日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对旅客随身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加强管理的公告》同时废止。

为方便旅客出行，民航总局对执行《公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一、对乘坐国际、地区航班旅客(含国际中转国际航班旅客)执行“ICAO指导原则”，措施如下：

(一)旅客应将携带的液态物品(液体、凝胶、气溶胶)盛放在容积不超过100毫升(ml)的容器内携带。对于容积超过100毫升(ml)的容器，即使该容器未装满液体，亦不允许随身携带，应办理交运。

(二)盛放液态物品的容器应宽松地放直于大容积不超过1升(L)、可重新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塑料袋应完全封好。每名旅客每次只允许携带一个透明塑料袋。超出部分应办理交运。

(三)盛装液态物品的塑料袋应在安检点单独接受安全检查。

(四)携带的婴儿奶粉/牛奶/母乳(需有婴儿随行), 糖尿病或其它疾病患者必需的液态药品(凭医生处方或者医院证明, 在药店购买的除外), 经安全检查确认无疑后, 可适量随身携带; 容器及塑料袋包装要求不执行至三款的规定。

(五)在候机隔离区内购买的液态物品可以带上飞机。候机隔离区免税店、机上免税店工作人员对在国外、境外转机旅客购买免税液态物品负有提醒义务, 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装。候机隔离区免税店、机上免税店工作人员出售免税液态物品时, 应主动询问旅客是否需要在国外、境外转机, 对于需要转机的旅客购买的液态物品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塑料包装袋, 密封后交给旅客, 并尽可能用英文打印(或者手写)购买凭证; 并提醒旅客在旅行中, 塑料袋需明显完好无损, 不得自行拆封, 并保留登机牌和液态物品购买凭证, 以备转机地有关人员查验。

塑料包装袋应符合以下要求:

1)透明的塑料袋;

2)可承载内装物品重量;

3)提交旅客时已经密封(热封或者胶封);

4)密封后不能重复打开, 整体任何部位一旦打开即不可复原;

5)袋体应用中又明显标注“在旅行中, 袋体不得打开, 否则可能导致袋内物品不准携带乘机”的内容。

(六)对国际中转国际航班旅客也执行《公告》要求。其携带入境的免税液态物品的包装应符合上述第(五)项之要求, 并须出示机场(机上)免税店的购物凭证, 方可予以放行。

二、对乘坐国内航班旅客暂不执行“ICAO指导原则”, 措施如下:

(一)旅客可随身携带总量不超过1升的液态物品, 液态物品经开瓶检查确认无疑后, 方可携带。对于部分配备足够数量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的机场, 液态物品经设备检查无疑后, 可不再执行开瓶检查要求。其它超出部分需要办理交运。

旅客在候机隔离区内购买的液态物品可以带上飞机。

(二)旅客携带的婴儿奶粉/牛奶/母乳等液态奶制品(需有婴儿随行), 糖尿病或其它疾病患者必需的液态药品(凭医生处方或者医院证明, 在药店购买的除外), 经安全检查确认无疑后, 可适量随身携带。

民航机票网站 飞机票特价 机票预定 机票 机票查询 特价机票 飞机票查询
飞机票查询网